

2021年海东工业园区（河湟新区） 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总体情况：海东工业园区2021年年初预算总收入44967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4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68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4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3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4967万元。

（一）收入情况。本着“权责明晰，量力而行；勤俭节约，注重绩效；统筹财力，保障重点；优化资金，化解债务”的原则，安排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同步增长。2021年海东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44967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4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68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48万元，上年结转1230万元。

按照上述原则，2021年海东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4242万元，增长14.25%，主要根据海东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收收入增加等因素预计。

分主要收入项目看：

- （1）增值税5125万元，较2020年执行数增长10.29%。
- （2）企业所得税1060万元，较2020年执行数增长65.37%。
- （3）城市维护建设税750万元，较2020年执行数增长

45.63%。

(4) 房产税收入 2850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38.08%。

(5) 印花税收入 1070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138.84%；

(6)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250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27.81%。

(7) 土地增值税收入 1950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55.88%。

(8) 耕地占用税收入 3554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95.81%。

(9) 契税收入 6900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4.01%。

(10) 非税收入 9000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下降 26.64%。

(二) 支出情况。2021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4967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0639 万元，增长 30.9%。

具体安排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11.67% (下同)；

(2) 教育支出 3000 万元，无变动；

(3) 公共安全支出 330 万元，增长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万元，下降 3.13%；

(5) 卫生健康支出 174 万元，下降 1.69%；

(6) 城乡社区支出 17731 万元，下降 17.21%；

-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222 万元，增长 108.61%；
-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0 万元，增长 100%；
- (9) 住房保障支出 56 万元，下降 1.75%；
-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0 万元，增长 100%；
- (11) 预备费 1000 万元，增长 186%；
- (12) 债务付息支出 1100 万元，增长 53.2%；
- (13) 其他支出 5891 万元，增长 273.79%；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海东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9606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104591 万元，降低 52.1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3165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6065 万元。

(一) 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情况

海东工业园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收入安排 9606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104591 万元，降低 52.12%。具体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5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0 万元。两项合计减少 137000 万元，降低 68.5%。主要原因是：随着海东工业园区更名为海东河湟新区，产业定位发生重大变化，大部分土地已经出让完毕，土地出让金收入大幅度减少。

(二) 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96065 万元，较上年降低 52.12%。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215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5113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 债务还本支出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3675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0.89%，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4) 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 7987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1 年海东工业园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1 年海东工业园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1 年海东工业园区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安排 26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89 万元，增长 236.12%。

一般转移性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

付仅有十多项，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基层公检法司、义务教育、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综合改革、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等转移支付。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海东工业园区绩效监督工作得到加强。从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收支执行、资金监管、绩效基础管理工作和结余结转资金规模等综合情况看，园区预算编制比较完善，按照“两上两下”程序编制了综合财政收支预算。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资金监管力度不断加大。

七、关于政府债务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2020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海东工业园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255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0000 万元，专项债务 225000 万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的 11.76%和 88.24%。海东工业园区政府债务无逾期。

（二）2020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海东市下达海东工业园区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320600 万元，一般债务 30000 万元，专项债务 295600 万元。截止 2020 年底，海东工业园区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批准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

八、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2.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3.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

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7.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的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8. 财政收入：是政府为履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需要而筹集的货币资金，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也是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障。

9.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而征收、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10.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支付。近年来，全省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但各项重点刚性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如何“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花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支出绩效，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编制支出预算面临的新挑战。

11. 预算信息公开: 是指除涉密信息外, 所有涉及财政资金情况的公开, 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情况、绩效评价、财税政策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单位涉及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度等的公开。

1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简称为 PPP 模式): 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 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 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 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3. 财政存量资金: 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 (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

1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 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 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 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 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 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5. 政府投资基金: 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 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 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

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16.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新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加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7.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止 2020 年末存

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主要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18. 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19. 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是指因地方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是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的一种。

